

投资与负债双轮驱动 保险行业“十分精彩”的2024

■ 本报记者 苏向泉 冷翠华 杨洁 见习记者 杨寒寒

保险行业新“国十条”： 确立发展“路线图”

如果要评选今年对保险行业影响最大的政策，那么非9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保险行业新‘国十条’”)莫属，这是继2006年、2014年之后，国家层面又一次对保险行业发展作出的全面部署。

保险行业新“国十条”对保险行业未来5年到10年左右的发展进行了系统部署，明确了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了有关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

保险行业新“国十条”提出，到2029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保险行业新“国十条”的出台，对于充分发挥保险行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身险产品定价机制： 长效化解利差损风险

今年，人身险行业负债端最重要的“大事”，当属负债端压降成本。

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要求，自今年9月1日起，新备案的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为2.5%，预定利率超过上限的普通型保险产品停止销售。自10月1日起，新备案的分红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为2.0%，预定利率超过上限的分红型保险产品停止销售。

短期内，预定利率下调对保险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在政策发布到正式实施的过渡期间，人身险行业保费同比增长较快；正式实施后保费同比有所下滑，今年9月份和10月份，A股五大上市险企人身险保费同比负增长，不过11月份就再次“转正”。

更为重要的是，《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明确，要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这也是历史上首次提出这一机制，对保险行业化解利差损风险、稳健发展十分重要。

1997年之前，保险公司自由决定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彼时，部分保单的预定利率曾高达8%至10%。为推动保险行业稳健发展，监管部门开始限制预定利率上限，此后预定利率上限波动下行。从近20年来看，预定利率上限的调整略滞后于市场利率，即保险公司负债成本的变化与市场利率不完全同步，这给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带来了不小压力。

而负债端利率调整机制变革将彻底改变这一局面。新的利率调整机制，将推动保险

编者按：2024年，我国保险行业进入了新的增长周期，“高质量发展”是贯穿全年的一条主线。

在这条主线下，又有两条“支线”共同驱动行业稳健前行：一是负债端“降成本、优供给”，具体举措包括优化产品定价机制、落实“报行合一”、取消银保“1+3”限制、新型险种快速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以下简称“商保年金”)概念落地、互联网财险新规出台等。二是投资端“疏堵点、提收益”，监管部门出台多项利好政策，促进长期资金入市，险企也多维度发力，通过密集举牌等方式增强自身发展动能。

在投资端与负债端的双轮驱动下，2024年保险行业取得了一系列成绩：截至二季度末，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不含保险资管公司管理的业外资金)首次突破30万亿元，并在三季度末增至32万亿元；前10个月，原保险保费收入超5万亿元，同比增长6.7%；原保险赔付支出约1.9万亿元，同比增长21.9%。保险行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功能持续凸显。

本报特选取保险业十件大事，展示今年行业发展的“十分精彩”，探寻行业未来的发展主线。

行业资产负债形成动态匹配机制，既能及时减少负债端成本压力，又能缓解资产端投资压力，利好保险行业稳健发展。

中介渠道政策联动： 降低成本激发活力

目前，保险行业主要通过中介渠道获取保费，而今年“报行合一”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银保渠道取消“1+3”限制，对中介渠道的影响很大。

今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取消了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这意味着在银保渠道施行了近14年的“1家银行网点只能代理3家保险产品”的规定(也被称为银保“1+3”)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实际上，在银保渠道取消“1+3”限制之前，今年1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银行代理渠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银保渠道落实“报行合一”的要求进行再次强调。

“报行合一”强调保险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产品审批或备案材料中所使用的产品定价假设，包含费用假设等，要与保险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一致。

在业内人士看来，“报行合一”是监管部门取消银保“1+3”限制的“先行政策”，而后者是前者的配套政策，两个政策旨在推动险企提升负债质量和业务价值。

两个政策一前一后出台的主要原因是，此前监管部门要求1家银行网点与不超过3家保险公司合作，是为了避免众多险企为抢占保费渠道而大幅支出手续费，继而出现恶性无序竞争。“报行合一”政策严格落实后，限制银行网点合作的险企数量已无必要。

“报行合一”与取消银保“1+3”政策共同推进，有利于在保证银保渠道手续费可控的前提下，促进银行和险企深度合作，这将对银保健康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新型险种“异军突起”： 更加适配经济结构转型

今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新能源车险、低空保险等新型险种“异军突

起”，成了保险行业一道“风景线”。

记者获得的独家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新能源车商业车险保费达907亿元，同比增长52.74%，远超全行业车险整体保费4.06%的同比增速。不过，新能源车险保费占车险总保费之比还不高，约为11.6%。

除新能源车险之外，有“空中车险”之称的低空经济保险也备受业界关注。今年以来，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等大型财险公司都加大了对低空经济保险的布局。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研究院发布的研报认为，预计低空经济保险市场规模在2035年有望达到80亿元至100亿元。

业内预计，随着我国经济的深入转型，未来还会有类似芯片保险的创新型险种快速增长。从长远来看，这些新险种的出现不仅为保险行业带来了增量业务，也为实体经济防范风险提供了新的金融工具。

不过，由于新型险种的风险特征与传统险种具有很大差异性，保险公司还需要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强研究。长远来看，随着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新型险种的市场或将发生深刻变化，此前的一些难题将在实践中找到更优解。

互联网财险新规： 推动行业专业化精细化

曾被险企寄予厚望的互联网财险业务一直是行业关注的焦点。

近年来，互联网财险业务发展迅速，经营主体持续增加，为人民群众消费、出行等提供了多样化的保障服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新市民等社会治理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部分分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线下服务能力不足、业务经营不合规不审慎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8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财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最近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及以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此外，互联网财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还应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有关要求。

在上述通知发布不久后，多家财险公司因未满足风险综合评级等要求，接连发布公告称，暂停开展互联网财险新业务。虽然短期内，部分险企面临业务规模缩减、收入下降等挑战，但从长远来看，新规促使险企重新

审视其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而推动行业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新规或将促使互联网财险与电商、健康管理等众多领域实现深度融合。

定义“商保年金”： 推动补齐养老第三支柱短板

近年来，社会各界越来越重视具有养老属性的保险产品，但市场具有养老属性的保险产品众多，且分类各异，这不利于相关险种加快发展。

10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明确商业保险年金概念，提出了推动业务发展、加强监管的相关举措。

“商保年金”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保险期限5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产品。

“商保年金”概念落地后，多地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多家保险机构也加大了对商保年金的布局力度。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有利于引导保险公司发挥在精算技术、长期产品开发 and 长期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保险公司加快补齐养老第三支柱短板，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服务。

时隔一个多月，政策方面再迎利好。12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发展养老第一、二、三支柱，进一步推动商业年金产品创新。

未来，随着消费者对养老保险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商保年金的潜力有望持续提升，并在健全金融保障体系、助力居民财富保值增值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打通险资入市堵点： 引导险企做价值投资者

保险行业除了在负债端有了诸多优化之外，保险资金投资环境也在持续改善。

8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培育壮大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打通制度障碍，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

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同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提出，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包括建立健全商业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期考核机制；培育壮大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丰富商业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模式，完善权益投资监管制度等。

险资是我国A股市场第二大机构投资者，也是典型的长线资金、耐心资本。险资入市环境的改善，对稳股市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险资入市堵点进一步打通，投资环境持续改善，这为险资加大入市力度创造了良好条件。

险资的权益投资配置策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险企要满足负债端的刚性成本要求，有保本收益的诉求。另一方面，在新会计准则下，权益资

产的市场波动会显著加大险企当期利润的波动性。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最新数据，截至今年9月底，保险公司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余额占总投资余额之比约12.8%，较去年底12.3%的占比略有提升。

相关政策的持续完善和落地，有利于引导险企做坚定的价值投资者，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

新一轮举牌潮： 彰显“压舱石”“稳定器”作用

今年，险资掀起新一轮举牌潮，引发了资本市场广泛关注。

截至12月26日，今年至少有7家险企共举牌上市公司19次，被举牌的上市公司多属于基建、环保、交通运输、医药等领域，普遍具有高股息特点。

上一轮由中小险企主导的险资“举牌潮”发生在2015年前后。彼时，险资加大了对银行、地产、商贸等行业标的的举牌力度。被举牌上市公司多具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特点，部分险资为了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激进举牌，甚至引发了股权“争夺战”。

如今，险资举牌本着财务投资的目的，不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经营，更无意争夺控制权。在我国资本市场需要进一步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背景下，险资持续加大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力度，既有利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也彰显了险资作为资本市场“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

从长远来看，不一样的险资举牌潮有望壮大A股市场增量资金，改善市场“长钱”不足的局面，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投资端回暖： 助推人身险公司业绩大涨

受益于投资端良好的收益率，保险公司业绩一扫近几年的阴霾。

今年三季度资本市场回暖也让险企迅速“回血”。在此背景下，前三季度人身险公司综合投资收益率一路高歌猛进，75家人身险公司的综合投资收益率平均为5.69%，22家险企综合投资收益率超过了7.0%。

高投资收益率拉动利润快速增长。前三季度，75家人身险公司总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8575亿元，同比增长8.6%；总计实现净利润2846.74亿元，同比增长135%。

新会计准则下，保险公司业绩与资本市场的波动同频共振，市场也需理性看待。从长期来看，险企要持续夯实投资能力，优化负债端业务基础，锤炼跨周期的经营能力。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多维度护航行业平稳发展

除了负债端与投资端重大事件之外，今年以来，保险行业也迎来许多制度性文件，促进行业稳健发展。

3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强化人身保险分类监管，推动人身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真实反映保险行业投诉，打击保险欺诈，4月16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印发《保险业异常投诉识别指引》；7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

为改进保险公司财务再保险业务监管，《关于改进保险公司财务再保险业务监管的通知》于11月份发布，对财务再保险合同行为、财务再保险相关方责任、财务再保险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范。

此外，11月29日，《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发布，旨在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整体来看，今年保险行业相关制度的出台，进一步促进行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多维度推动行业稳健发展；同时，增强了行业识别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以及国际竞争力。

